



深圳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www.lhconcept.com

00000000000000000000



201819122787

深圳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 生 态 环 境 监 测 方 案

项目编号: LH-020201208 (83) 012-7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

编制单位: 利和环保

编 制: 张 强

审 核: 张 强

签 发: 张 强

利和环保 技术部 盖章



报告编号: HLQ2020120818691862/20201207

## 报告说明

### 一、实验室地址: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无三级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六、委托检测样品只负责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七、同样的样品,不受理复检。本公司联系电话: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
八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

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锅炉废气进行检测。

### 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101号

联系人: 赵工

联系电话: 13480842360

### 三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####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

排放口名称	排放去向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运行	负责人	采样时段	环保设施
排放口编号	排放去向	排放去向	时间(小时)	是否生产	是否运行	
2号锅炉废气排放筒	高空排放	不向周围扩散	16:00	是	是	

备注: 1、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; 2、检测点位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### 四、检测内容
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年07月12日
采样人员	韦佩康、刘博
检测频次	2021年07月12日采样检测一次

### 五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分析人员
自动烟尘(气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	定电位	2.0mg/m <sup>3</sup>	韦佩康

### 六、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提供的环境(编号为0140200208(1001A001B))上的标准限值。



报告编号: SH020201009 (02) 012 7

第 3 页 共 3 页

1、检测项目

采样点位

2号锅炉烟气排气筒

相羊泰新

铁料装卸 天然气锅炉 锅炉房 23m

烟气流速*m/s	6.2	标准限值
烟气温度*°C	112	
烟气含氧量* %	6.6	
排气筒高度 m	18	
检测结果		

检测项目

检测日期

检测地点

检测人员

检测方法

检测仪器

检测标准

检测结果

氮氧化物

1841

21

26

0.039

150

说明: \*表示此项检测为委托检测项目,数据仅供参考。

2、报告结论

合格

11.9

11.9

11.9

11.9